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 註：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进行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将被《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所涵盖，因此，《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载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2019年至2021年度交易类型、定价政策、交易金额上限等作出框架性约定。关联董事王他筭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农商行及/或其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将被本议案所涵盖，因此，《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载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 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上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55	资金运 用、资产 管理及养 老保障业 务	债券质押式回购	805.92
	170		买卖债券	24.04
	110		存款	1.55
	70		资产管理业务	0.00
	2		养老保障业务	1.54

注：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最终以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
- 2、与上海农商行的交易预估限额由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与上海农商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主要股东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他竿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上海农商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 2018 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未发现履约异常情况。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进一步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需求，提高交易效率，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不间断且合规的进行，本公司拟与上海农商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交易

类型、定价政策、交易上限等作出框架性约定。本公司拟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投资金融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资产）等银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与关联方交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

(二)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机制及各年度交易上限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与机制	每年度预计交易限额	预估年度
资金运用业务	债券买卖	按银行间市场的公允价格	人民币2,130亿元	2019-2021年
	债券质押式回购			
	存款（含存单）	按具体存款类型和期限等采用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或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存款利率		
	投资金融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资产）	按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产品公开发行价格		
资产管理业务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按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产品单位面值或交易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	人民币102亿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四)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资金运用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而资产管理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

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李嘉士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前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拟与上海农商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交易类型、定价政策、交易金额上限等作出框架性约定之事宜，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合理，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